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志方（独立董事）、马惠（独立董事）、沈晓莉（董事）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的独立董事王志方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03. 14	1、审阅《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通过
		2、审阅《2023 年下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通过
		3、听取关于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的汇报（内控手册）；	通过

		4、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的报告。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04. 25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通过
		4、《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8、《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9、《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1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05. 17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08. 09	1、《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08. 28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通过
		3、《关于调整 2024 年下半年内审计划的议案》	通过
		4、《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审自查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10. 24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11. 01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12. 27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

会计师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加强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